

广西警察学院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23）137号

教务处关于给予陈寿光等 110 名学生 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校属各单位、全体学生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6年编）文件要求，经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核对，陈寿光等110名学生均已超过休学年限且未回校办理复学，经过2023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拟对陈寿光等110名学生作退学处理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从2023年7月20日—2023年7月26日，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以实名方式向学校教务处学籍科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，学校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作退学处理。联系人：严老师，电话：0771-5600581，邮箱：280151910@qq.com。

附件：原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拟退学学生名单

